

镇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商品抽检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镇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标段编号： SXCQCGAK(2025)第 20 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采购人：镇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 镇坪县 2025 年重点产品抽检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竞争性谈判文件；
- 3、谈判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陆仟柒佰柒拾伍元整；小写¥ 146775 元。

(二) 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工作包含的所有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的检测试验费、项目调研费、现场踏勘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税金、利润、风险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服务范围

根据相关管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拟对镇坪县产商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检，整理分析所有数据，形成检测报告。

四、服务要求

1、进场人员管理：采购人发现进场的主要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如果供应商不能及时按采购人现场工作组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致使委托检测工作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可根据委托工程进展情况，有权要求供应商增加或减少

进场的试验检测人员。

2、供应商在检测试验服务期内应自费为其所有检测人员及服务任务提供保险，包括医疗、人身意外伤害等一切保险。检测人员的任何疾病、伤害及意外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供应商在工作过程中，要制定详尽的安全措施及预案，保证充足的安全生产费用投入，配备足够的安全设施及人员，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4、在检测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赔偿。

(1) 供应商所出资料有弄虚作假；

(2) 由于检测工作失误或疏忽，使项目损失较大或使服务期延期；

(3) 供应商违反合同的规定并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应向采购人赔偿。

5、赔偿的限额

在此双方约定，双方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服务总费用的 10%，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件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6、检测工作完成后将检测试验报告装订成册，一式六份，报采购人。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抽样、检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工作，并将检验报告书送达采购人。

六、付款方式

待成交人完成全部检测工作，经采购人验收且符合合同要求，采购人一次性支付所有费用。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一份。

采购人(章): 镇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8 月 18 日

供应商(章): 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8 月 18 日

注: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

镇坪县 2025 年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表

序号	抽检产品	抽查区域	抽查批次	完成时间
1	车用汽油	全县7个镇。 （曾家镇、牛头店镇、 城关镇、上竹镇、曙坪 镇、钟宝镇、华坪镇）	10	2025 年12月31日 之前
2	车用柴油		5	
3	散煤		10	
4	化肥		3	
5	电动自行车整车		1	
6	电动自行车蓄电池		3	
7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3	
8	燃气灶		2	
9	燃气软管		2	
10	减压阀		5	
11	消防产品		4	
12	电线电缆		2	
13	烟花爆竹		2	
14	钢筋		1	
15	水泥		1	
16	防水材料、保温材料		2	
17	取暖器		1	
18	老年用品		4	
19	卫生纸		4	
20	一次性筷子		4	
21	洁厕灵（净）		4	
22	电热水壶		2	
23	作业本		6	
24	儿童玩具		6	
25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		8	
合计			95	